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165百萬元至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

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加上本集團自身的挑戰，影響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集團部分產品受到若干行業的客戶在上半年持續承壓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鑒於供應鏈金融科技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現階段的戰略重點仍然是迅速擴大市場份額及招攬新客戶。為此，我們採取了更加靈活的市場策略，同時加大了技術開發的投資。然而，其中部分投資預計不會立即產生回報，從而

在短期內對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構成壓力。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業績主要由於下列具體因素：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及收益預期將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3%，主要由於客戶及產品結構變動，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收益佔本集團解決方案所處理的交易總量的百分比，與截至2022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 (ii) 本集團因應不斷變化的宏觀環境而採取更靈活的定價及銷售策略，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
- (iii) 本集團提升經營效率的措施已經起到成效，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2年同期減少，但由於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開發，特別是多級流轉雲業務，期內之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及
- (iv)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應佔按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虧損增加。

此外，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經調整虧損介乎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95百萬元。經調整虧損不包括於期內產生的應佔按權益法列賬被投資公司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我們將該等項目排除在外，乃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及／或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正在採取積極措施應對運營上的內部及外部挑戰。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前景抱有堅定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其他資料。由於收集有關資料過程中可能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上述數字因此可能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基準將予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不同。因此，相關數字僅作參考之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所披露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